



17061205A1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018 号

项目名称：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承担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张月雪

校核人：袁跃

审核签字人：[Signature]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34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签字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目 录

1. 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 环评批复要求.....	6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6. 验收监测内容.....	11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8. 验收监测结果.....	13
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10. 结论和建议.....	15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1. 前言

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2014年9月完成了《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对该项目做出了环评批复（详见沈环保沈北审字[2015] 0019号）。受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对此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1月5、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3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6)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关于对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沈环保沈北审字[2015] 0019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基本情况

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锡伯族镇兴隆台村，成立于2000年2月，主要从事稻米加工，主要产品为大米。随着市场需求量的提高，公司内现年产4200吨大米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故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所用生产厂房为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的原有厂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锡伯族镇兴隆台村，项目总用地3000m²，总建筑面积966.16m²，项目扩建后可年产大米35000吨。

本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情况

3.2.1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3-1）

表3-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有	新购	总量
1	提升机	台	12	32	44
2	滚筒筛	台	—	1	1
3	流量秤	台	—	1	1
4	清杂机	台	1	—	1
5	去石机	台	—	1	1
6	粮食烘干塔	台	—	1	1
7	分选机	台	—	1	1
8	生物质能锅炉	台	—	1	1
9	振动清理筛	台	—	1	1
10	制米机	台	—	5	5
11	筛选机	台	—	2	2
12	抛光机	台	—	2	2
13	色选机	台	—	3	3
14	包装秤	台	—	2	2
15	包装机	台	—	4	5
16	气泵	台	—	2	2
17	粉碎机	台	1	—	2
18	风机	台	—	4	4
19	封口机	台	—	—	—
20	空压机	台	—	2	2

3.2.2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3-2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原有项目	新增	合计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万 t/a	—	1582	11020
2	电	万 kWh/a	36	100	136
3	新鲜水	t/a	857.5	367.5	1225

3.2.3 年用水量及排水情况

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1225t/a，其中原有项目用水量为 857.5t/a，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67.5t/a。

排水：扩建后项目产生的综合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1041.25t/a，其中原有项目产生污水量为 728.9t/a，扩建项目新增污水量为 312.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生物堆肥处理。

3.3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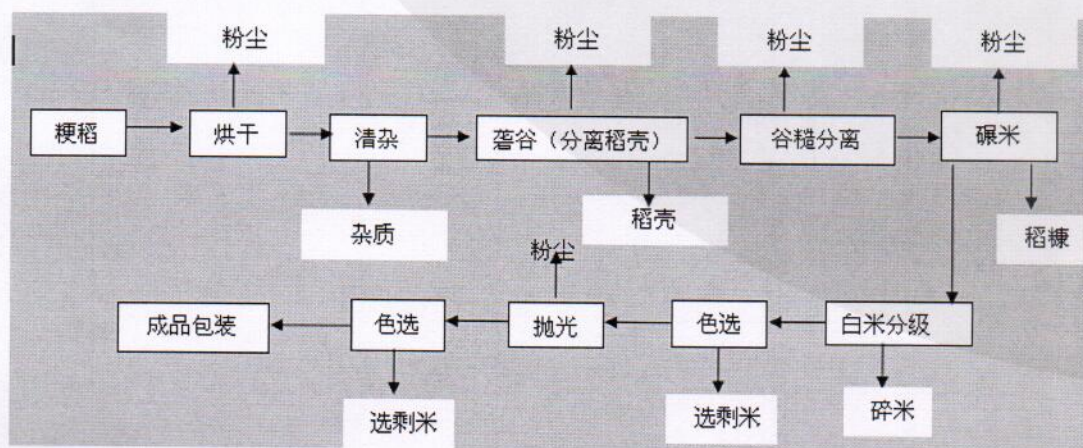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4 主要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3.4.1 废水排放与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水量为 312.4t/a，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生物堆肥处理。故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4.2 废气排放与治理情况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原冬季供暖 2 台燃煤锅炉，改扩建后改为电取暖，燃煤锅炉拆除，新增一台 3t/h 生物质能锅炉用于烘干稻米提供生产供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该生物质能锅炉为临时锅炉（已由其他环保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2）粉尘排放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砻谷、谷糙分离等工段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并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回收与其他固体废物一起处理。

3.4.3 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源强为 75~85dB（A）。本项目采用了给高噪音设备（如风机等）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对于传输和筛选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和皮带轮等加装隔声防护措施，夜间不生产。

3.4.4 固体废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稻壳、稻糠、碎米、选剩米、杂质和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全部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稻壳、碎米和选剩米出售给饲料厂；稻糠出售给油厂；杂质由垃圾收购站统一回收；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制香厂。本着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各类固体废物分别进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 环评批复要求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关于对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沈北审字[2015] 0019 号中，对该项目提出了各项批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图 4-1、4-2、4-3。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文件

沈环保沈北审字[2015]0019号

关于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始建于2013年,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兴隆台社区,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项目此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扩建项目年加工大米约为35000吨/年。建设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表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兴隆台社区兴办。

图 4-1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落实如下环保措施和要求:

1、项目原冬季供暖由2台型号为CLSG0.04-95/70-A燃煤锅炉提供,改扩建后冬季供暖改为电取暖,原有2台型号为CLSG0.04-95/70-A燃煤锅炉拆除。新增一台3t/h生物质能锅炉用于烘干稻米提供生产供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该生物质能锅炉为临时锅炉,待满足集中供热或燃气覆盖区域内时,需无条件拆除联网或改成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2、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暂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要求对化粪池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是在烘干、磨谷、谷糙分离等工艺中产生的粉尘和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等废气。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粉尘应经集气罩收集并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15高的排气筒实行有组织高空排放;生物质能锅炉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达标排放。

4、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稻壳、稻糠、碎米、选剩米、杂质和收集的粉尘及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稻壳、碎米、和选剩米出售给饲料厂;稻糠出售给油厂;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制香厂;炉渣为有机质灰渣,可作为废料回用农田。

5、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同时

图 4-2

禁止夜间生产;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

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锅炉排放的污染物2016年7月1日前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烟尘排放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限值 $900\text{mg}/\text{m}^3$;2016年7月1日后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尘排放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限值 $4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限值 $400\text{mg}/\text{m}^3$ 。

4、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四、项目发生工艺、规模等变化需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一旦出现污染及扰民事件,必须停产整改,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五、该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应尽快落实审批意见及提出的环保措施。配套设施落实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2015年6月3日

3

图 4-3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5.1 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5.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名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标准	60	50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无组织采样点于厂区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Q1、Q2、Q3、Q4; 见图 8-1。

监测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在建设项目厂界外周围一米处，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连续2天于昼间监测2次。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厂界周围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共设4个监测点位	等效A声级	监测2天 每天昼间 各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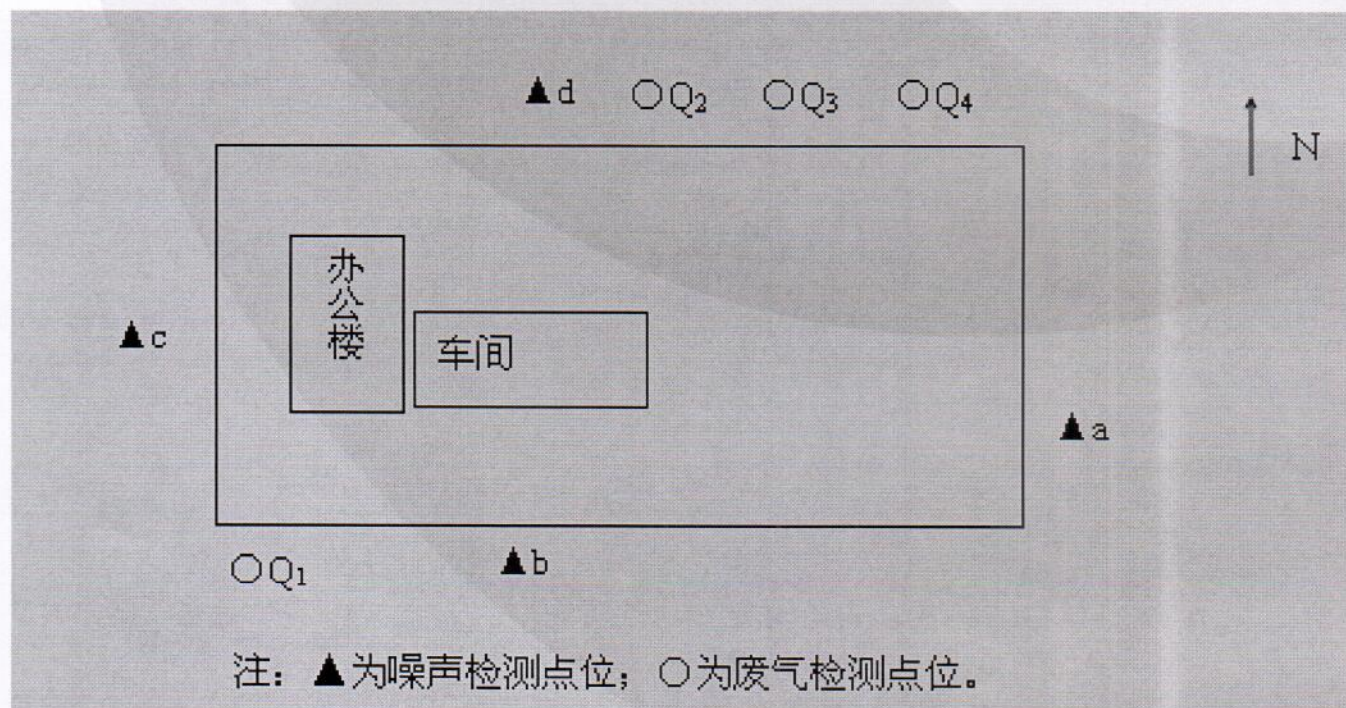


图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7.1.2 噪声测试方法

噪声测试方法及测试分析仪器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试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7.2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工况负荷大于或等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项目各监测点位，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

(3)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5) 监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并校准合格。

(6)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审核签字人签发。

8. 验收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和1月6日对该单位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情况进行检测。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符合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项目	频次	点位				*最高浓度值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1月5日	颗粒物	1	0.223	0.515	0.517	0.506	0.284
		2	0.215	0.506	0.533	0.511	0.318
		3	0.214	0.543	0.518	0.516	0.329
1月6日	颗粒物	1	0.215	0.521	0.524	0.514	0.309
		2	0.230	0.505	0.507	0.507	0.277
		3	0.221	0.514	0.509	0.511	0.293

注 1: *最高浓度值为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

注 2: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检测负责。

8.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

表 8-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
2018 年 1 月 5 日	-21~-5°C	102.57KPa	西南风	2.4m/s	晴
2018 年 1 月 6 日	-17~-3°C	102.60KPa	西南风	2.0m/s	晴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1 月 5 日		1 月 6 日	
		昼间		昼间	
a	东厂界	54.8	53.8	51.9	54.9
b	南厂界	55.0	52.2	52.6	48.7
c	西厂界	48.1	54.7	54.6	54.5
d	北厂界	54.8	54.8	53.1	50.9

9.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要求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
1	原冬季供暖 2 台燃煤锅炉, 改扩建后改为电取暖, 燃煤锅炉拆除, 新增一台 3t/h 生物质能锅炉用于烘干稻米提供生产供热, 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该生物质能锅炉为临时锅炉, 待满足集中供热或燃气覆盖区域内时, 需无条件拆除联网或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暂存,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化粪池做好防渗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生物堆肥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产生的稻壳、碎米和选剩米出售给饲料厂; 稻糠出售给油厂; 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制香厂; 炉渣为有机质灰渣, 可作为废料回用农田。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稻壳、碎米和选剩米出售给饲料厂; 稻糠出售给油厂; 杂质由垃圾收购站统一回收; 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制香厂。本着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 对各类固体废物分别进行妥善处置。
4	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 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 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同时禁止夜间生产, 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隔声罩。	采用了给高噪音设备(如风机等)加减振垫, 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对于传输和筛选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 传动轴和皮带轮等加装隔声防护措施, 同时禁止夜间生产。
5	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 再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砻谷、谷糙分离等工段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 并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回收, 与其他固体废物一起处理。

10.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建设项目无组织粉尘，噪声，验收监测在生产设备，布袋除尘器正常稳定运行时进行。

10.1.1 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32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规定要求。锅炉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尘 $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400\text{mg}/\text{m}^3$ 的规定要求。

10.1.2 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 $48.7\sim 54.9\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 60\text{ dB}(\text{A})$ 的规定要求。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在易产生粉尘点，应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尽量减轻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审批经办人:

[illegible]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